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包财预[2015] 4 号）要求，对学院 2015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学院简介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是百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前身是创立于 1956 年的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包头机械工业学校。学院原属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98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包头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被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为承担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院校之一；2008 年被原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确定为首批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之一。

学院承担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以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相关社会服务，学院总占地面积 1000 余亩，建筑面积为 36 万余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3 亿元。设有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车辆工程、人文与艺术设计、材料工程、经济贸易与管理、计算机与信息工程、数控技术、国际交流学院、社会科学部和体育教研部等 11 个系部，和继续教育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培训部等培训机构。形成以机械、电气、车辆和材料

等装备制造业专业为主，现代服务业专业为辅的专业体系。共开设 50 个专业，5 个兵工特殊专业方向，其中国家重点建设专业 4 个，国家精品专业 1 个，承担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任务专业 2 个，全国机械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 2 个，全国机械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建设试点专业 3 个，内蒙古自治区级品牌专业 17 个，内蒙古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 2 个。学院面向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市招生，在校生近万人。

二、部门主要职责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科类、广告艺术类、外语类、管理类、经济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相关社会服务。

三、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历年资金情况及本年度工作安排，预计本年度预算收入 12786.92 万元，预算支出 12786.92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收支持平。

预算收入：

财政性拨款 6956.92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5830 万元；

预算支出：

高等职业教育资金 11281.61 万元，其中包括财政拨款 5451.6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58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发放，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支出、债务利息支出等，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791.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方面资金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资金 239.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资金支出；

住房公积金 474.7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原因：

我院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15 年我院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原因为与加拿大卡莫森学院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两校定期派教师与学生互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5 年我院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0 万元，其中：购置费 0 万元、运行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015 年我院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出席会议、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与上一年持平。

附件：2015 年部门预算表格